

半導體工程系「學期實習、學年實習」申請流程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4 日

階段	114-1 學期	流程說明
實習前	公告日至第 14 週	實習申請(期限內收齊資料繳交至系辦，逾時不受理) 需繳交(紙本)資料： 實習申請表(每 1 人 1 張)：欲實習學生須填寫，並請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簽名。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：同一實習機構填寫一份即可。 個別實習計畫(每 1 人 1 份)：學生需與實習機構討論實習內容，確認無誤後，實習機構、學生本人及家長於『個別實習計畫同意簽署處』簽名後，最後請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簽名。 職場實習合約書(每 1 人 1 份)：雙面列印(1 式 3 份)完成實習機構大小章及騎縫章。 收件截止日期：114/12/11(四)17:00
	第 15 週	召開系(所)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
	第 18 週	實習前說明會
實習中	實習期間	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 需填報(實習達人網 https://goodjob.nkust.edu.tw/)及上傳照片(電子檔)： 訪視紀錄表：系辦通知實習輔導老師至平台填報。 實地訪視照片：每次訪視需拍 2-3 張照片，請學生回傳系辦或老師上傳實習平台。 ★學期實習：訪視紀錄至少 2 次，其中實地至少 1 次。 ★學年實習：每學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，其中實地至少 1 次。
實習後	學期末	繳交實習成果資料 需填報(實習達人網 https://goodjob.nkust.edu.tw/)及繳交資料：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：學生至實習平台填報。 實習成績考核表：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填報紙本。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：實習機構填報紙本。 職場實習課程實習作業：學生繳交至系辦。 實習成果座談會(實習成果未發表者，該項目成績為 0 分) ★學期實習：當學期第 2 次系週會發表。 ★學年實習：每學期第 2 次系週會發表。

以上實習資料電子檔放置「系網-表單下載專區」